

龙财购发〔2022〕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

**各流程时限的通知**

区级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龙亭区政府采购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省、市、区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现将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各流程时限通知如下：

1. 采购计划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豫财购﹝2020﹞4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龙亭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附件1)、《龙亭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流程图》(附件2)步骤填报采购计划申请，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系统操作过程中可按照《龙亭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流程图》(附件2)中“政府采购专人陪同办”服务方式联系专员陪同操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采购计划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不得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无特殊事由不得作废采购计划，不得随意终止采购活动。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线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合同签订及备案

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完毕后，采购人应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合同公告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 合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1. 合同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龙亭区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7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资金支付后1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验收报告和资金支付凭证。

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对未合法合规进行采购计划申请、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及时备案验收报告和资金支付凭证的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定期进行通报。

附件1:《龙亭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2:《龙亭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流程图》

龙亭区财政局

2022年1月6日